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義明

相　對　人　聯岑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筆斑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8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相對人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，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10樓，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3 樓之2 ，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，法定代理人胡筆斑，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10樓，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3 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聯岑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巷○ 號2 樓，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，法定代理人胡筆斑，住同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亦有明訂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